

清華學院學士班適性探索方案 115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，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。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方案必修 (3-4 學分)	學期檢核專題課程		0.5-3		在修習本方案期間，每學期必修一門學期檢核專題課程 (0.5 學分)，至多六學期共 3 學分。
	畢業成果製作與發表		1		學生於修習本方案期間的總結性課程
模組課程 (60 學分)	模組課程，應符合下列其中一種組合： (1) 非原學系 (班) 之第一專長學程課程 (含該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課程)。 (2) 兩個不同學系 (班) 之第二專長學程課程。 (3) 一個第二專長學程課程及二個不同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 (4) 四個不同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		60		學分配置說明： (1) 基礎必修 (0-22 學分) + 第一專長 (30-36 學分) (2) 兩個專長領域 (各 26-33 學分)。 (3) 專長領域(26-33 學分) + 兩個學分學程 (各 26-33 學分)。 (4) 四個學分學程 (各 26-33 學分)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附註	1. 學分數安排須修習 128 學分以上，校定必修+學制必修+模組課程+自由選修 2. 學生可依專才彈性規劃修業計畫，以校內各系/班訂定之一、二專及學分學程為主要課程模組，課程規劃需經指導委員會同意使得修業。 3. 具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